

南民函〔2025〕86号

办理标志（A）

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81号提案的答复

白振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计生特殊家庭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针对提案“给予监护人适当资金奖励，帮助解决失独人员就医与养老难问题”建议，答复如下：

当前，我市已初步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已建成的养老机构20

家，其中公建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17家、民办养老机构3家，在优先满足当地特困人员和低收入、失能、失独、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将剩余床位面向社会老年人提供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更好的集中供养照护。养老服务补贴政策也在不断完善。对于失独老人的养老问题，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完善养老服务补贴：2024年，我市出台《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特困供养老人、城乡低保家庭老人，按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程度分别给予每月500元、1000元、1500元补贴；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社会老人，按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程度分别给予每月200元、400元、600元补贴。出台《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完全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为具有南安市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完全失能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每人每月300元。

2.加强社会救助与信息管理的：将农村贫困老人纳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通过社会救助监测预警平台，坚持“线上”数据比对与“线下”入户走访相结合，精准识别农村贫困老人等低收入人口，确保帮扶到位。

对于建议由失独人员家属、邻居及其他社会力量或村居包片负责人为其提供监护，政府给予监护人适当资金奖励，以帮助失独老年人办理入住养老院与就医陪护照料等问题，目前我市尚未

出台相关政策。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监护责任界定较为复杂，涉及法律、伦理等多方面问题；二是资金来源及奖励标准难以确定。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开展调研，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探索制定相关政策。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卫健、医保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为失独老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

（二）针对提案“给予计生特殊家庭同等享受特困人员免费入住养老机构的政策，帮助解决失独人员养老问题”建议，答复如下：

目前，除特困人员享受政府集中供养兜底保障外，为推动更多经济困难老年人公平享受集中照护服务政策，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闽民规〔2025〕2号）文件精神，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和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给予发放集中照护补助，补助额度=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已获得的行政给付（行政给付，包括最低生活保障金、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老年人入住机构补贴等）。入住养老机构实际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得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注：目前我市集中供

养特困人员按照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级别享受 2049 元、2490 元、3225 元的特困供养金，由养老机构进行兜底收住，应收尽收）。

当前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低保完全失能、半失能及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100%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收尽收，并给予兜底救助。

对于“给予有意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失独老年人，参照城乡低保及特困老年人等民政服务对象享受政府集中供养政策，免费入住养老机构同时享受特困人员医疗救助政策”的建议，由于政策调整涉及面广，需要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政策公平性等多方面因素。目前，我市正在积极开展相关调研和论证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将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失独老人的帮扶力度，通过提高救助补贴标准、拓宽补贴范围、链接相关社会救助渠道等方式，减轻他们的养老负担。

二、其他

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指派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专门负责提案答复工作。现就《关于进一步完善计生特殊家庭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最终形成正式答复。

感谢您对我市计生特殊家庭养老问题的关注，并对养老服务工作提出宝贵建议，我们也将持续关注计生特殊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不断改进工作，进一步完善计生特殊家庭养老服务体系，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迈向新台阶。

分管领导：吴帮助

经办人员：黄惠莲

联系电话：0595-86373661

南安市民政局

2025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办、市政府督查室。

（共印 10 份）
